附表二:辦理勞工教育補助項目及基準(單位:新臺幣)	
項目	基準
講師鐘點費	<ol> <li>1、外聘講師每節 2,000 元,內聘講師每節 1,000 元。</li> <li>2、內聘講師指申請補助者之幹部、職員或本府勞動局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講師者。</li> </ol>
文具紙張費	每人每場次 50 元。
餐費	1、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。 2、每人每日補助 160 元。但課程時數未達 6 節者,每人每日補助 80 元。 3、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者,得以 10 人為 1 組,餘數不足 10 人,以 1 組計,每組補助早餐 800 元;午餐及晚餐最高 各補助 5,000 元。
教材、講義 印刷或實作 材料費	<ol> <li>講義印刷每頁以1元計,每人最高補助100元。</li> <li>購置書籍者,以書籍單價之9折補助,加上講義印刷費,每人最高補助350元。</li> <li>核撥經費時,應檢附講義或書籍樣張,依實際參加人數覈實補助。</li> </ol>
郵資費	1、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。 2、以各工會實際會員人數覈實補助。但每場次最高補助 6,000 元。
雜支費	1、除雜支費以外之項目,每場次最高補助 4,000 元。但參加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,每場次最高補助 2,500 元。 2、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者,第 2 日起每日增加補助 2,000 元。
場地布置費	<b>覈實補助。但每場次最高補助 3,000 元。</b>
場租費	<ul><li>1、每半日補助3,000元,全日最高補助6,000元。</li><li>2、租借訓練機構或公務機關之場地,依其收費標準覈實補助。但每日最高補助6,000元。</li><li>3、每半日課程時數低於3節者,不予補助。</li></ul>
租車費	辦理課程地點於本市境外者,每日每輛最高補助 12,000 元;於本市境內者,每日每輛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
住宿費	1、適用2日以上課程。 2、市級總工會每人每宿補助 1,200 元;基層工會每人每宿補助

	600 元。申請前列補助,全年度每人以補助3場次為限。但理
	事長、工會代表人及至多2名工作人員不在此限。
	3、申請本項補助時應檢附未違反前點規定之切結書憑辦。
旅行平安保 險費	1、適用辦理2日以上課程。
	2、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70元為上限。
	3、每人最低投保金額:
	(1)意外事故傷亡:200 萬元。
	(2)意外傷害醫療費用:10萬元。
茶水費	1、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。
	2、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30 元。